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5號

原告 胡子奇

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

張雅雯律師

被告 黃嘉襄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交簡字第5號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105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呂秉炎

法官 簡廷涓

法官 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鄧凱元